

从“生活形式”到语言习得

——对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的一个思考

范连义

(华东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200062 / 苏州科技学院 外语系 江苏 苏州 215011)

摘要:“生活形式”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与“语言游戏”一起构成维氏后期哲学的灵魂。在不少研究者看来,生活形式这一概念是一个最难以理解的概念。作者通过对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中的一些重要概念的分析认为: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思想可以总结为哲学视角下的语言习得观。

关键词:生活形式;语言游戏;语言规则;语言习得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 9876 (2008) 03 0004 05

Abstract: “Forms of life” is one of Wittgenstein’s important conceptions in his later philosophy. The essence of his later philosophy lies in his two important conceptions: language games and “forms of life”. To many researchers, “forms of life” is the most difficult conception to understand. The author attempts to further interpret it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its relation with his some other key philosophical conceptions.

Key words: forms of life; language games; language rules; certainty;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对“生活形式”的解读

“生活形式”是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我们可以说,它与“语言游戏”一起构成维氏后期哲学的灵魂。从其后期哲学思想来看,“生活形式”可以说是一条主线,其哲学思想和相关的一些重要的哲学概念都是在这基础上展开。“生活形式”在其已出版的著作中仅有七次,在《哲学研究》中出现五次,这五次分别是:

1) 想象一种语言就叫做想象一种生活方式。(19)^①

2) “语言游戏”这个用语在这里是要强调,用语言来说话是某种行为举止的一部分,或某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23)

3) “——人们所说的内容对有对有错;就所用的语言来说,人们是一致的。这不是意见的一致,而是生活形式的一致。”(241)

4) 唯能讲话者才能够希望么?只有掌握了一种语言的用法者。也就是说,希望的诸种现象是从这种复杂的生活形式中产生出来的某种样式。(1)

5) 须得接受下来的东西,给定的东西——可以说——是生活形式。(233)

由于维特根斯坦本人没有对“生活形式”这一概念给出任何定义,因此后来的研究者对此就有多种的解释。根据西尔明(Hilmy, S S, 1987: 180)的概括,较有影响和代表性的解释有三种:1)文化—历史的解释,这种观点认为:生活形式等同于文化形式、风格和结构,生活形式是使

社会和文化成为可能的形式构架,它不回答“为什么”的问题,它没有解释的能力,它们只能在解释链条的末端作为给定之物;2)“有机的”解释,根据这种观点:语言对于我们只不过是一种自然而然的东西,如同消化和排泄一样。我们不是通过学习使用语言而得到训练,相反,我们是生而具有这些用法的,因而我们是盲目的使用语言,如同对一种情况的自然反应;3)语言游戏的解释,这种观点认为:“生活形式”等同于“语言游戏”。因为“语言游戏”这个用语在这里是要强调,用语言来说话是某种行为举止的一部分,或某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23)。维特根斯坦把语言游戏称作“生活形式”只是为了强调语言游戏是活动是语言实践,构成语言符号意义或“生命”的是活动或实践而不是心理的伴随物。图尔明和杰尼克(Toulmin & Janik, 1970: 134)认为生活形式是一切语言游戏的基础,语言游戏是在生活形式的背景下才得以展开。和“世界图式”一样,生活形式是“继承下来的背景”、“思想的河床”、“轴”、“脚手架”、“完整的图画”等等。世界图式虽然为其他命题或信念提供了一个根据或基础,它本身却是没有基础的,它是无根据的。“有牢固基础的信念的基础是没有基础的信念。”(253)

从维氏在《哲学研究》中五次提到的生活形式来看,并结合以上对生活形式的多种解释,我们可以对“生活形式”进行大致的概括:“生活形式”与言语活动或语言游戏紧密相连,生活形式是社会规范、宗教等;它是人们被给予的,不得不接受的东西;是人类继承下来的共同文化背景,

是人类的共同行为等等。维氏后期哲学的一大半是有关语言的论述,也可以说其后期哲学思想是哲学视角下的语言习得。本文的主旨就是:从“生活形式”与语言游戏、语言的确定性、语言和遵守规则、语言习得等四方面的关系着手去进一步理解维氏的“生活形式”这一概念。

2 生活形式和语言游戏

语言游戏(Sprachspiel)这个概念首先是在《蓝皮书》里提出来的,最初是指“孩子刚开始使用语词时的语言方式”、“语言的原始形式”或“原始语言”。《哲学研究》也曾这样说到语言游戏,包括“孩子借以学习母语的诸种游戏”和“原始语言”(7),如:一方喊出语词,另一方根据这些语词来行动(2);教的人指着石头教会学生“石头”这个词;跳皮筋、游戏时边玩边唱的那些话(7)。但是语言游戏有比这远为广泛的意义:“我们还将把语言和活动——那些和语言编织在一起的活动——所组成的整体称作语言游戏”(7)。语言的原始形式是和人类其他活动编织在一起的,我们在场景中学会说话,在场景中理解语句的意思。若把语言视作一个大领域,有一个和现实交织在一起的边缘地带,这个边缘地带就是语言游戏(陈嘉映,2003:184)。通过对德文原词的考察,陈嘉映先生把 Sprachspiel 解释为“没有目的的自由活动”。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反映世界,是对世界的摹画。而语言游戏则说,语言首先是一种活动,是和其他行为举止编织在一起的活动。在图像说里,语言和世界是一条边相切的方式接触,而语言游戏却是语言和现实难分彼此的大面积的交织。进行游戏意味着遵守规则,但它不是机械地遵守规则,游戏首先是“玩”是“乐趣”。游戏这个概念有点特别,一方面,游戏自由自在而无目的约束,另一方面,多数甚至所有的游戏都要遵守规则(陈嘉映,2003:185)。

游戏通常以娱乐为目的,按某一确定的规则在界限清楚的场地如棋盘、球场、拳击台等进行有始有终的活动,但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并不能囊括游戏的全部。类似地,语言游戏具有多样性,它包括:“下达命令、按照一个对象的外观来描述它,或按照它的量度来描述它、根据描述(绘图)构造一个对象、报道一个事件、对这个事件的经过作出推测、提出及检验一种假设、用图表示一个实验的结果、编故事和读故事、演戏、唱歌、猜谜、编笑话讲笑话、解一道应用算术题、把一种语言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请求、感谢、谩骂、问候、祈祷。”(23)这几乎包括我们语言的一切活动。从这也可以看出,并非所有的语言游戏都有固定确定的规则,这些诸多语言游戏之中并没有所谓“共有的东西”。尽管如此,它们还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彼此联系在一起,并因之而形成了一个大的家族。这些家族成员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相似性。维特根斯坦把这种相似性称为“家族相似性”。“我想不出比‘家族相似’更好的说法来表达这些相似的特征;因为家族成员之间的各式各样的相似就是这样盘根错节的:身材、面相、眼睛的颜色、步态、

脾性等等,等等。”(67)

如上所述,维特根斯坦对“生活形式”这一概念并没有明确的“界定”,因为在他看来,根本就不存在一个反映各个不同生活形式共性的概念。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通过他对这一概念的使用发现:“生活形式”就是指在特定的历史背景条件下通行的、以特定的、历史地继承下来的风俗、习惯、制度、传统等为基础的人们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总体或局部(韩林合,1996:107)。生活形式多种多样,它既可指整个人类社会(或整个部落、整个民族)思想行为的总体。又可指作为整个人类社会(或整个部落、整个民族)之一部分的,相对独立的社会单位——社区和社会群体——的思想和行为的总体或局部。这些或大或小各种各样的生活方式的作用千差万别,互相影响互为前提,根本上说,它们是互相交织缠绕在一起的。人们的思想、行为是在其生活于其中的“生活方式”这一世界图景中显现出来,换言之,人的思想和行为是不能超越其生活于其中的“生活方式”。人的任何概念行为都可以从生活形式中找到其根源,都以特定的生活方式为其依据,而生活方式本身则是其自己的依据,人们就是这样生活这样行事的。“须得接受下来的东西,给定的东西——可以说——是生活形式。”(233)“我要说:一种完全与我们不同的教育会为我们完全不同的概念提供基础。”(转引韩林合,1996:105)正因为一切概念活动都是以生活形式为基础的,所以人们在概念活动的一致也必以生活形式的一致为基础,而不同的生活形式会引起不同的概念活动。“因为这里的人们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我们感兴趣的东西不会引起他的兴趣。在这里,不同的概念不再是不可想象的了,事实上,根本说来,只有以这样的方式不同的概念才成为可想象的。”(转引韩林合,1996:105)

通过对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这两个概念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语言归根结蒂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生活的组成部分。语言游戏是我们生活的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生活形式就会有与之相一致的语言游戏。语言游戏意味着语言规则,语言规则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个语言游戏的语法规则是根植于生活形式之中的”,“一个语词的意义真的是它的用法么?难道不是这个用法嵌入生活的方式么?难道它的用法不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么?”(转引韩林合,1996:106)一个语词或任何一个表达式是否用的正确或人们是否正确地理解了一个语词或表达式的用法,我们可以从这些语词或表达式所处的生活形式的风俗、习惯、制度等看出考察,因为“遵守规则”是一种习惯、一种制度、一种实践,它植根于生活之中,是一种人类生活现象。既然“遵守规则”植根于生活形式之中,而遵守规则构成了我们游戏的基础,它们刻画了被我们称为描述(即语言使用)的特征,所以语言游戏也植根于生活形式之中。“这里我用语言游戏一语意在强调:讲一种语言就是一种活动或者一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23),“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方式。”(19)

3 语言游戏和语言规则

通过上一节的分析我们知道,语言游戏是指语言的原始形式,它和人们的生活场景编织在一起,是人们活动的一部分。语言游戏具有多样性,各语言游戏之间并没有所谓的“共性”或“本质”,它们之间只存在着家族的相似性。语言游戏是在生活形式这个大的场景下展开,生活形式构成语言游戏的基础而生活形式本身则是无根据的、无需解释,它是习惯、制度、文化、等等,人类的诸种活动就是在此基础上进行。在语言游戏中要遵守规则,并根据规则的不同确定了不同的语言游戏。正如任何游戏一样,语言不仅需要规则,而且是由规则决定的。遵守规则是语言的核心内容:不遵守规则,语言游戏就无法进行。但是我们在使用语言也就是进行语言游戏时却意识不到规则的存在,遵守规则并不是语言游戏的组成部分。“我只是盲目地遵守规则”(219),但是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这些语言游戏的规则是怎么获得的?换言之,是先有规则还是先有语言游戏。就像是先有鸡还是先有蛋一样,这里出现了所谓的规则悖论。“这便是我们的悖论:一条规则不能确定任何行动方式,因为我们可以使任何一种行动方式和这条规则相符合……这里既没有符合也没有违背。”(201)这个悖论表明:在游戏中,任何行动的原因都不能用规则加以解释,但每一个行为的出现都必须符合规则。规则不是我们行动的原因。在如何遵守规则的问题上,维特根斯坦认为:我们只有在语言游戏中才能感受到规则的存在,才能谈得上遵守规则;规则不是我们预先习得的,而是在游戏中显示出来。他认为:语言游戏的规则和下棋一样表现在:“教人下棋的活动中,在日复一日的下棋的实践中”(197)。我们可以说游戏决定规则也可以说有什么样的规则就会有怎样的游戏,下棋游戏是由正在从事这种游戏的人决定的,而游戏规则是通过不断的从事这种游戏显示出来。“在现有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发明一种从来没有人玩过的游戏。——但若人类从来没有玩过的游戏,竟可以也有个人发明出一种游戏么(那当然是从来没有人玩过的游戏)?”(204)在维特根斯坦看来,我们是盲目地遵守规则,因为“当我遵守规则时,我并不选择。我盲目地遵守规则”。(219)遵守规则是一种习惯,是某种不断重复的行为,“如果说某人在一生中只遵守过一次规则,那就是胡说”(199)。遵守规则是一项实践,具有外在的公共可判别的特点,所以“认为一个人在遵守规则并不是遵守一条规则,人不可能‘私自地’遵守一条规则:否则,认为一个人在遵守一条规则,就和遵守这条规则没什么两样了”。(202)语言的规则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新的语言类型、新的语言游戏不断涌现”(23)。语言规则会发生相应的改变。

尽管语言游戏和语言规则孰先孰后我们无从知道,但我们要进行语言游戏必定要了解相应的语言规则,了解或掌握这些语言规则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呢?维特根斯坦

给出了两种不同的情形:在第一种情形下,游戏的规则和目的均已给某个人解释一遍,他掌握了这些规则,然后就可以进行相关的游戏活动;在第二种情形下,某人只是通过观察和操练就掌握了相关的规则,而从未直接学过这套规则。我们在语言的游戏中获得语言的规则,规则的获得离不开相应的语言实践,规则还随着语言游戏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改变。麦金认为:之所以有规则,是因为存在着使用它的语言实践,而语言实践或语言游戏是在一定的生活场景或生活形式的背景下展开,因为生活形式是语言游戏的基础。规则之所以能够制定并被大家执行,是因为大家有一致的生活形式。缺少了一致的生活形式,关于遵守或违背一条规则的概念,完全是空洞的或者说根本没有意义的(2005:125)。

4 生活形式与语言习得

“当成年人称谓某个对象,同时转向这个对象的时候,我会对此有所觉察,并明了当他们要指称这个对象的时候,他们就发出声音,通过声音来指称它。”这是维特根斯坦在其《哲学研究》中开篇所引用的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的一段话,并把奥古斯丁的语言观概括为:“语言中的语词是对象的名称:每个词都有一个含义;含义与语词一一对应;含义即语词所代表的对象”(1)。这种语言观在西方哲学史上可以说是源远流长,从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到罗素,包括前期的维特根斯坦都持这种语言观。这种语言意义观被称作意义的指称论,即语词的意义就是这个语词的指称对象。维特根斯坦在其后期的哲学研究中,提出了不同的语言观:认为语词的意义就是它的用法,并把语言比做游戏,词的用法好比游戏规则。“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方式”(19),把语言同生活形式紧密地连接在一起。“这里语言游戏一词是为了强调一个事实,即讲语言是一种活动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生活形式的组成部分”(23)。因此,在某种意义上,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哲学思想可以理解为:从哲学的视角讨论语言的习得过程。在语言习得的过程中,语言被看成是一种游戏,儿童在语言游戏中学会了语言的使用规则、词的意义即词在语言游戏中的用法。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词含义的通常概念形成了多浓的一团雾气,使我们无法看清语言是怎样起作用的。而在某些运用语言的原始方式那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综观语词的目的以及语词是如何使用的;因此,从这些原始方式来研究语言现象有助于驱散迷雾。孩子学说话时用的就是这异类原始形式。教孩子说话靠的不是解释或定义,而是训练”(5)。他还说:“训练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老师用手指着对象,把孩子的注意力引向这些对象,同时说出一个词;例如,指着板石形状说出‘板石’一词”(6)。维特根斯坦说用语言来说话是某种行为举止的一部分,或某种生活形式的一部分。“须得接受下来的东西,给定的东西——可以说——是生活形式。”(233)他的这些话的意思是:作为生活形式的组成部分,语言是我们

必须接受的东西。我们应该在语言的使用中学习语言,在“语言游戏”中学习语言,而不是抛开语言的使用去寻求语词的意义。维特根斯坦认为,人们之寻找语词的意义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冲动,注定不会有什么结果。“我们不可提出任何一种理论。我们的思考中不可有任何的假设。必须丢开一切解释而只用描述来取代之”(109)。因为“任何解说都像它所解说的东西一样悬在空中,不能为它提供支撑。各种解说本身不决定含义。一条规则的表达——譬如一个路标——同我的行动有什么关系?这里有什么样的联系?好,可以是这样:我被训练来对这个符号作出某种特定的反应”(198)。我们在语言游戏中遵守规则,因为在生活中我们就是被这样训练的。在其前期著作《逻辑哲学论》中,维氏认为命题是对事态的摹画,凡不摹画事态的就是不可说的,也就是说,事实的界限是可说者的界限,在事实界限之外的东西是不可言说的。而在其《哲学研究》中,他改变了看法,认为有些语词无须言说(解释),只能展示(display),我只能做给你看,如:我是如何生活的、怎么理解一个语词或一句话的、如何遵守规则的等等,因为这就是我们生活的方式。

维特根斯坦虽然反对奥古斯丁的意义指称论,但他并不否认实指定义(ostensive definition)是语言学习的一种重要方式。指物定义是儿童语言习得的总共要组成部分,“训练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教师手指着对象,把孩子的注意力引向这些对象,同时说出一个词;例如,指着板石形状说出‘板石’一词”(6)。通过实指定义的教学方式可以在孩子心里建立起词与物之间的联系。但是要想达到这一目的,必须要通过相应的训练才能实现。“指物识字法的确有助于这种理解;但它必须与同一种特定的训练结合才有这种作用”(6)。也就是说实指定义法只有在具体的语境下才能达到目的。比如,“一只铅笔”在不同的语境下可以意味着“这是一”、“这是绿颜色的”、“这是圆的铅笔”等等。指物定义以语境和训练为前提,否则就不会取得相应的效果。“要是这个词在语言里一般应扮演何种角色已经清楚了,实指定义就能解释它的用法——它的含义”(30)。我们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学习语词,在这形形色色的方式中,实指定义(ostensive definition)具有特殊的地位,因为我们用来做解释、下定义的语词追本溯源也是通过实指方式学会的。我们也通过种种实例、种种感知、种种经验学习较为复杂的抽象名词。我们通过一场战斗或一场电影学会“英雄、怯懦”这些词。不过,实指在学习名称时最为突出,学习其他语词的时候,我们会辅以其他解释,所学语词越抽象,实指所占比重越少。但这里要注意的是:指物是学习语词的方式,解释语词的方式,而不是把一个实体式的意义连接到语词上(陈嘉映,2003:196)。

维特根斯坦语言游戏观和意义即使用的观点,避开正面回答语词的含义,这是因为:许多语词在日常语言中的精妙的用法远非词典所能解释或界定;一个语言游戏只

有在一定的生活场景下才能确定它的意义;另一方面,语言是变化的,他随着生活场景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如果我们知道语词的词典意义而不去关注这些语词在具体生活中的实际用法,是不能掌握这些语词的正确用法。生活中我们说的“红”字在“红苹果”和“某某的红人”中的使用明显不同,更没有所谓关于“红”的共相的定义,因为我们生活中就是这样使用的。

5 余论

“生活形式”这一概念虽然在《哲学研究》中仅出现五次,但它与维特根斯坦的其它哲学概念如:语言游戏、语言规则、遵守规则、语言习得等其他概念紧密相连,可以说正是在生活形式这一背景下我们才得以理解维氏后期哲学思想的精髓。语言是生活的一部分,语词坐落在环境中,坐落在生活形式中。语言只有作为生活的一部分才能被理解,“想象一种语言就是想象一种生活方式”(19)。因此,“即使一头狮子会说话,我们也不懂它”。因为我们和狮子没有共同的生活方式。语言是一种被嵌入生活方式之中的活动,“一个语词的意义真的知识它的用法么?难道它不是这个用法嵌入生活的方式么?难道它的用法不是我们生活形式的一部分么?”(转引韩林合,1996:106)。生活形式是语言游戏得以展开的基础,语言游戏的诸规则都植根于生活形式之中。一个人是否正确地解释了某个语言规则或是否正确地遵守了它便可以从它所处的语言游戏所植根于其中的生活形式的风俗、习惯、制度和传统等看出。因此,维特根斯坦说:“这里语言游戏一词是为了强调一个事实,即讲语言是一种活动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生活形式的组成部分”(23)。关于生活形式对语言的诸多影响,我们可以从卡西尔的论述中有所启发:“学习一门外语真正的困难更多的是忘掉旧语言方面,而不是在学习新语言方面。”我们的知觉、直观和概念都是和我们母语的语词和言语形式结合在一起。要解除语词和事物间的这种联系,是极为困难的。我们开始学习一门新的语言时就不不得不作出努力,把这两个因素分离开来。“当领悟了一门外语的神韵时,我们总会有这样的感觉:似乎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一个有着它自己的理智结构的世界。这就像在异国进行一次有重大发现的远航,其中最大的收获即学会了以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我们自己的母语”(恩斯特、卡西尔,2001:210)。一种语言是丰富还是贫乏,并不存在一成不变的衡量的尺度。每一种分类都是被特殊的需要所决定和支配的。并且很显然地,这些需要是根据人们社会文化生活的不同条件而变换着的。“人类的语言总是符合于并相应于一定的人类生活方式。”(恩斯特、卡西尔,2001:210-215)狄尔泰认为,每个人的独特性都包含着他所生活于其中,交往于其中的无限联系的共同体,日常语言的表达总是受具体的生活联系的制约,受共同体的制约,说话人和听话人处于具体的环境关系之中,于是隐蔽于当场出现的言词背后的无穷的“生活关联

的“隐暗背景”和“丰富的内心生活”会掺杂到日常语言之中,使日常语言不得不通过一些非语言的东西而暗示未说出来的东西,如面部表情、说话的语气、说话时的姿态以及行为,狄尔泰把这些概括为“生活表现”。这些能暗中示意的东西是在个人与他人生活的共同体中形成的(张世英,2002:204)。从某种意义上说,维特根斯坦的语言生活形式观与此有异曲同工之妙。

注释:

① 本文的引文出自维特根斯坦著,陈嘉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哲学研究》一书,引文页码均置于括弧内,不另作注。

参考文献

- [1] Wittgenstein L. On Certainty [M]. Oxford, 1969.
- [2] Hunter J. Wittgenstein's forms of life [J].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68, 5 (4): 233-243.
- [3] Wittgenstein L. Remarks on the Foundation of Mathematics [M]. London: Duckworth, 1980.
- [4] Hintikka S S. The Later Wittgenstein [M]. Oxford, 1987.
- [5] Toumin S & Janik A. Wittgenstein's Vienna [M]. New York, 1974.
- [6] 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M]. 陈嘉映,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上接第3页)

和以往的语言学不同,认知语言学以意义研究为中心,剔除二元对立背景下的意义对应论,倡导一种以人的体验、理解和想象的意义研究范式。这一切有赖于对主导传统分析哲学和传统生成语言学的客观化意义理论的否定,颠覆必然有重构,20世纪60、70年代以来在哲学、心理学、脑科学、语言学等学科领域的灵动突出反映出建构非客观化意义理论的精神和勇气。

5. 结语

非客观化意义理论是在当代心理学、认知学和脑科学等学科基础上慢慢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摒弃了客观化意义理论中的种种错误假设,成为当代认知语言研究的出发点。意义的非客观化的一个重要论断就是意义不是语词和句子固有的,而是在语境基础上,通过人的隐喻式的理解和想象,借助于感知互动和运动程序中反复出现的意象图式的投射,对组成句子的成分进行整合、协调的结果。

参考文献

- [1] Lyons J.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 [2] Croft W. & D. Cruse. Cognitive Linguistics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3] Johnson, M. The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7] 陈嘉映. 语言哲学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8] 陈嘉明. 维特根斯坦的“确定性”与“生活形式” [J]. 哲学研究, 1997 (1): 63-70.
- [9]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论“语言游戏”和“生活形式” [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1): 101-108.
- [10] 涂纪亮. “生活形式”与“生活世界” [J]. 云南大学学报, 2006 (2): 3-8.
- [11] 恩斯特·卡西尔. 人论 [M]. 甘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2] 张世英. 张世英学术文化随笔 [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
- [13] 范连义.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生活形式观 [J]. 外语学刊, 2007 (2): 7-11.

基金项目:本文受江苏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08SJB7400006)。

作者简介:范连义,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博士生,苏州科技学院外语系副教授,研究方向:语言学和语言哲学。

收稿日期 2007 09 10

责任编辑 采玉

- [4] Lakoff G. & M.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 The Embodied Mind and Its Challenge to Western Thought [M]. New York: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the Perseus Books Group, 1999.
- [5] Levinson, S. Pragmatic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 [6] Sperber, D. & D. Wilson.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M]. Oxford: Blackwell, 1986.
- [7] Fillmore, C. Frame semantics [A].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C]. Seoul: Hanshin, 1982.
- [8] Lakoff G. & M. Johnson. Metaphors We Live By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 [9] Langacker, 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I: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0]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11] Taylor, J. Cognitive Grammar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2] 束定芳. 现代语义学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 [13] 王寅. 认知语言学探索 [M].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5.

作者简介:饶元锡,华中科技大学外语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英语语言学。

湛朝虎,复旦大学外文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英语语言学。

收稿日期 2008 01 03

责任编辑 采玉